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通识教育中心文件

通识教育中心发〔2022〕4号



通识教育中心兼课教师考核办法

(2022年修订)

根据《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年度教学工作目标管理实施办法》和《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课堂教学管理规定》文件精神，为促进通识教育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教育教学管理规范化和常态化，确保教育教学质量和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订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领导小组

组长：中心主任

副组长：中心副主任

秘书：中心教务干事

成员：中心各教研室主任

二、考核方式

考核包括常规教学、教学质量测评和教研室工作三项。采取量化评分方式，满分100分，其中常规教学20分，教学质量测评50分，教研室工作30分。如个别教研室确因当年工作较多，需兼职老师投入更多的精力支持，经教研室申请，可以在考核前调整各模块的分值数据并在中心备案后，按照调整的分值，按比例增减对应的项目分值。

(一) 常规教学(20 分)

教师应按要求完成课程的讲授、指导、批改作业等工作；遵守课堂教学常规，认真备课，不得无教案(课件)上课；主动与教研室经常联系，研究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接受教学质量检查及日常教学评价；维持课堂纪律，严格考勤，维持正常的教学秩序；如实填报教学日志，按时报送学生成绩。

常规教学考核实行扣分制，最多扣 10 分。教务处和中心负责对教师进行常规教学检查，并按照《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的认定及处理办法》认定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出现一次教学差错扣 5 分，一次教学事故扣 10 分；出现一次严重教学事故(三次教学差错或两次教学事故相当于一次严重教学事故)视为不能按学校教学要求完成教学任务，将向学校申请对教师进行解聘或更换。

(二) 教学质量测评(50 分)

中心根据教务处提供的教师课堂教学测评数据计算每一位教师的教学质量测评分，按照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教学质量测评排名全校前 10%的教师，其考核分计 50 分；排名前 10%~20% 的教师，其考核分计 45 分，依次类推。课堂教学质量测评分低于 9.0 分(含 9.0 分)的教师，直接评为三等；低于 9.5 分(含 9.5 分)的教师，不得评为一等。

(三) 教研室工作(30 分)

教研室工作考核实行加分制，由教研室主任根据工作实绩计分，满分 30 分。如果出现教师计分超过 30 分的情形，则最高分教师最终计分为 30 分，其他教师通过比例计算分

值。

1. 作为主要成员参加由中心主持、跟课程相关的教学科研战略项目，计6分。对项目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按照国家级、省级和市厅级，分别另计6分、4.8分和3.6分。

2. 作为主要成员参加由中心主持的学校教学科研战略培育项目，计4.8分。

3. 参加由中心组织的教学科研一般项目，荣获学校一等奖计4.8分，二等奖计3.6分，三等奖计2.4分，参加但没获奖计1.2分。

4. 参加由中心组织的公开课活动，计1.2分/次，上公开课，计2分/次。

5. 积极完成教研室布置的各种工作，无迟交、缺交情况，且递交材料规范，计3分/年。

6. 上、下学期均承担中心教学任务，计3分。

7. 参加教研室组织的教研活动，计1分/次。

8. 督导听课点名表扬，计3分/次；点名批评一票否决。

三、考核结果与奖励

1.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兼课教师，分年度考核。

2. 考核结果分为一等、二等和三等三个等级，其中一等总数不超过兼课(兼职)教师总人数的15%。

3. 考核领导小组负责汇总教师考核数据，审核教师计分，计算教师考核分，给出考核结果，公示3个工作日。

四、附则

1. 行业企业兼职教师不纳入考核范围。

2. 本办法若与学校文件产生冲突，以学校文件为准；
本办法不完善的地方，以学校相关规定或临时补充的规定为
准。

3.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中心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协商执行，
解释权归中心考核领导小组。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通识教育中心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